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

广州汇广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问题: 1、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)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; 2、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)的要求提供和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; 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)等证据证明。

现根据: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下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指令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)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(地址: 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103室)。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周先生

联系电话: 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5日

